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NTIAGO JAYSON IGNACIO (菲律賓籍人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SANTIAGO JAYSON IGNACIO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SANTIAGO JAYSON IGNACIO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3日或24日2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6日16時9分許，佯以臉書買家、郵局客服人員，向巫承晏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麥克筆墨水，但無法結帳，須依指示匯款測試帳戶可否使用等語，致巫承晏陷於錯誤，而依

01 指示於同日17時40分21秒，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2,988元
02 至本案臺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SANTIAGO JAYSON IGNACIO於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6 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巫承晏於警詢時之陳述。

08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9 始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本
10 案臺銀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7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8 人，應就罪刑有關於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9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2 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23 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
24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3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1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2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4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
05 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19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0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1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22 限為6月）為輕。

23 (3)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有犯罪所得然已繳回：
24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5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30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

01 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
02 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0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
05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
06 而均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
08 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中間時法自
10 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11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
13 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
14 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
15 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16 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
17 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
19 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
2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5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26 告訴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
27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8 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9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30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

01 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亦繳回犯罪
02 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03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05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06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07 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
08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
09 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10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
11 賠償其所受之損失，復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復斟酌被告之
12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
13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14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一)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報酬為3,000元等語，屬其
17 犯罪所得無訛，業據被告繳回，此有本院辦理刑事電話電話
18 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按，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19 予以宣告沒收。

2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25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6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8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9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30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詐騙集
02 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
03 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
04 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
05 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8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9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除取得3,000元
11 之犯罪所得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上開犯罪
12 所得之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13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或追徵。

15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菲律賓
17 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18 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其為合法來臺工作，此有外
20 人居停留資料附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坦承
21 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
22 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
23 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24 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6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淑芬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